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4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注：

1、本基金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放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转换转入仅面向个人投资者开放，暂不面向机构投资者开放转换转入。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开放，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开放，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的业务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2022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以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

2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锁定期。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 6 天（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 7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锁定期。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公司不同基金之间或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费用收取规则。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N≥1 年		0%	
C 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 天	1.50%
		N≥30 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1.80%
		100 万≤M<500 万	1.20%
		500 万≤M<1000 万	0.6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

甲基金 A 类份额与乙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 (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A 转 乙基金 A	M<100 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 (N):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N≥1 年: 0%;
	100 万≤M<500 万	0.60%	
	500 万≤M<1000 万	0.58%*	
	M≥1000 万	0	
乙基金 A 转 甲基金 A	--	0	份额持有时间 (N):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 (M)	转换费率
--	----------	------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C 转 甲基金 A	M<100 万	0.80%	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甲基金 A 转 甲基金 C	--	0	0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放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转换转入仅面向个人投资者开放，暂不面向机构投资者开放转换转入；

2、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开放，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3、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4、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10、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1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2、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4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2022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以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包括各销售机构的销售对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等，并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

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